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伍玖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附表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各地區米糧採辦商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法 規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為救助中央公務員減輕其意外負擔增進其工作效能並根據社會福利保險暫行大綱第十一項之規定特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
- 第二條 為舉辦前項保險應由社會福利部特設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負其實並為保險人
- 第三條 凡中央公務員交職在簡任以下委任以上軍職在少將以下少將以上均為被保險人
- 前項被保險人於就職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之資格死亡時職辭退時喪失其資格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三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九一次會議錄

立法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人事任免表

第四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一部份由國庫負擔一部份由公務員負擔  
公務員負擔之保險費暫時規定如左：

- 一、簡任官或中校少校每月二十元  
二、委任官或中校少校每月十元  
三、委任官或中校少校每月四元

右列保險費在舉辦最初之三個月准予緩納以示優卹

第六條 國庫負擔之保險費列入國家總預算其數額每半年一度酌定之每月撥交社會福利部轉發本會作保險給付金

第七條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給付範圍分疾病殘廢死亡生產四種

第八條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一千元如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一千五百元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給付喪葬費  
一、簡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四千元  
二、委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三千元

第十條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三千元  
凡中央公務員之嫡親父母及夫妻或死亡者依照第九條之規定減半給付

第十一條 凡疾病者如急病或重病應就指定醫院或醫生治療其診費藥費手術費由保險人負擔如非急病或重病保險人祇負擔其診費在初期三個月被保險人不繳納保險費時凡遇急病重病其藥費手術費由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各半負擔  
(附註)所稱非急病重病如傷風咳嗽花柳及輕微寒熱等屬之

第十二條 凡因公殉職者除給付全部醫療費外依照左列規定給付殮葬津貼  
一、永久喪失一部份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殮葬津貼二千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殮葬津貼五千元

第十三條 凡非因公殉職而致殮葬者保險人僅給付全部殮葬費不另給付殮葬津貼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除按照本條例申請保險給付外其他法令規定之權利仍得享受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保險業務應置業務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或二人技正四人科長三人至四人科員十八至二十人

第十七條 凡在首都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得享受本條例權利  
第十八條 各地方政府參照本條例得自行撥款舉辦所屬公務員特種保險

第十九條 各種給付及申請調查以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附表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費別    | 舟車 | 費  | 膳宿雜費 | 特別費   |
|-------|----|----|------|-------|
| 等級    | 火車 | 輪船 | 舟車雜費 | 以每日計算 |
| 特等    | 一等 | 一等 | 按實開支 | 一百五十元 |
| 簡任    | 同  | 同  | 同    | 同     |
| 簡任    | 二等 | 二等 | 同    | 九十元   |
| 委任    | 同  | 同  | 同    | 六十元   |
| 委任    | 三等 | 三等 | 同    | 四十五元  |
| 僱工及隨從 | 同  | 同  | 同    | 三十元   |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副主任委員協理之並由秘書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各處處長暨副處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會同主持各該處事務
-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總要職  
關於重要函電及事務之處理事項  
關於各種公文之分處辦理事項  
關於各處呈請件核辦事項

二 金劃劃

關於密電之送轉及密電本之保管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關於會務發展及改進之各種方案設計事項  
關於訂立各種規約之審查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三 外事課

關於對外各項交涉事項

關於有關米糧各機關之聯絡事項

關於重軍人員對外聯絡之聯絡事項

關於有關米糧之商業團體接洽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四 文書課

關於文書之撰擬核稿轉述事項

關於章則之擬訂及公告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及通知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登記轉校及卷宗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領用與守事項

主任委員秘書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事務

關於管理全會房屋裝設修繕及器具添置分配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之出納事項

關於全部器物之管理事項

關於舉行會議之準備及應接事項

關於管理工役自警等之勤惰事項

二

關於各室之清衛生注意事項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二科 總務人事

關於新聞記事之蒐集貼貼事項

關於各項文件之翻譯事項

關於編纂本會各種報告表冊等事項

關於職員之登記及移動事項

關於職員之請假銷假登記事項

關於職員之任免選調之記錄事項

關於職員之懲戒考勳之記錄事項

關於職員之證章身份證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有關其他人事調查登記及總務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三 第三科 調查統計

關於各地區面積人口及耕地面積稻田面積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生產狀況與產額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自耕農由農分配及租賦情形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農民生活狀況及其副業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糧及其他主要農產物價格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地區米商碾米廠之調查事項

關於米糧之各種統計事項

關於本會各室處統計事項

## 第六條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財務處職掌如左：

## 一 第一科 會計

關於本會計處之制定事項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各地區辦事處等）會計事務  
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帳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關於憑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收支憑證之核造送發事項

關於報告書表之制發事項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 二 第二科 出納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管理事項

關於現款收支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關於款項憑證或單據之處理事項

關於對外存欠款項之登記事項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 三 第三科 調度

關於往來款項之支配事項

關於款項調度之報告事項

關於銀錢業之接洽事項

## 第七條

採運處職掌如左：

## 一 第一科 採購

關於附屬機關進出款項之調度及報告事項  
其他有關款項之調度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關於各地採辦商接洽收買事項  
關於審定各地米糧價格及可能收買之數量事項  
關於附別米質評等定級訂立收買辦法事項

關於收買米糧之實施事項

關於採購米糧時之衡量紀錄事項

其他有關採購之一切研究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 二 第二科 運輸

關於各地購定米糧之運輸事項

關於米糧之沿途照料及保護事項

關於米糧運到後之起卸過磅事項

關於設法解決一切運輸上之困難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 三 第三科 簽證組織登記

關於各地購定米糧之簽證書及護照事項

關於指導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組織事項

關於各地米糧採辦同業公會及採辦商之登記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 四 第四科 物料

關於收買廢袋及登記保管事項

關於廢袋之供給及按明分配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儲配處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驗收登記

關於收集運發及檢驗事項  
關於裝置米糧必備之其他物料供給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關於米糧起卸時之驗明等次與價格是否相符事項

關於米糧入棧時之過磅登記事項

關於分別米糧品質事項

關於審查各辦事處驗收登記米糧事項

關於米糧收發之登記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二科 加工保管

關於米糧之加工運發事項

關於米糧出棧翻裝應辦計數事項

關於倉庫之管理及支配堆存米糧及米糧之保管登記事項

關於存棧米糧之保險事項

關於審查各辦事處米款之存儲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三科 配給

關於本市（上海）各採辦商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關於分別米店之等級規定配給數量事項

關於審核各地米數量適當配給事項

關於調查米店及特種配給之有無難辦事項

其他有關配給之各種設計事項

秘書長處長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處置職員之任務分由秘書長各處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分別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服務人員之服務規章及考勸獎懲假銷領等事另訂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一條 本辦事規則經本委員會之通過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集合全體米糧同業信用能力發揮統實效能並加強購買機構完成收買工作特於產米各地區成立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

第二條 籌委會受米糧統制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籌委會委員以具有左列三項資格者充任之

一 有資產信用對米糧有採辦成績及能力者

二 曾向米糧統制委員會申請並經核准者

三 應繳保證金已交足者

第四條 籌委會分設於各產米地區其應設地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籌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舉之但委員在十人以上者得加推副主任委員一人均須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籌委會並負責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接洽一切事務但關於個別業務上有接洽必要時採辦商亦得逕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暨辦事處直接洽商治之

第七條 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辦理一切會務遇主任委員因事

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由為無經驗但軍事上之需要得聘請用職員

第九條 各籌備委員會除負責分理會務外得以會員資格從事米糧收

買事宜關於運輸得呈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轉請國民政府及

友邦軍警當局予以便利及保護但收買之米糧須全數對於

米糧統制委員會不得私自買賣

第十條 籌委會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米糧商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米糧商加入商業公會之轉報辦理事項

三 關於米糧商販賣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米糧統制委員會之徵商答覆及交辦事項

五 關於代辦採辦商向米糧統制委員會借貸資金事項

六 關於代辦採辦商向米糧統制委員會借貸資金事項

七 關於承辦米糧之收買事項

八 關於米糧走私囤積及黑市買賣之報告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應每週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主任

委員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以過半數之出席解解半數之通過決議之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將收買米糧經費打電匯到食庫由米糧統制

委員會驗收後即可向米糧統制委員會或其辦事處照數領

取撥款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會得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貸予米糧賄買資金之一

第十五條 籌備委員會所請賄買米糧之資金應提出銀行憑証或相當之

保證如不能提出時得由每一區五人以上之籌備委員負連

帶保證責任

第十六條 籌委會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其籌措方法及如何開支均須

呈報米糧統制委員會核准

第十七條 籌委會結束時將各籌備會計事項結東清單呈報米糧統

制委員會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籌委會除根據本章辦理一切事務外並須遵行米糧統制

委員會之一切章程籌備委員有重大過失或成績不佳時米

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得以命令取消其籌備委員資格

第十九條 籌委會以米糧採辦商業公會正式成立之日為解散期其間

業公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經米糧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

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賈購米糧及管理運

輸便利起見特設各地區辦事處

第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直接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地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辦理全處事務副主任

一人或二人承本會之命及主任之指揮協助主任分理處務

各地區辦事處為分設事務起見設左列各股

第四條

(一)第一股總務

(二)第二股業務

第五條 (三)第三股財務

- 第一 關於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過關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收買米糧契約之簽訂呈報事項
- 四 關於米糧採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米糧促進增產之企劃事項
- 六 關於米糧商之登記調查事項
- 七 關於米糧採辦商之經濟能力商業信用調查事項
- 八 關於庶務事項
- 九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十 本會防辦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收買米糧契約(成單)之簽訂應隨時隨報本會核准

第七條 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米糧採辦證之核發及搬運護照之報領事項
- 二 關於收買米糧之估價及貸金之申請核轉事項
- 三 關於米糧之審核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米糧之檢驗磅收事項
- 五 關於米糧之加工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米糧之包裝運輸事項
- 七 關於米糧之收買及寬集事項
- 八 關於米糧採辦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 九 關於米糧之搬運儲配及調濟評價逐日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米糧採運配給查察事項
- 十一 關於雜費之寬實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十一款雜費之寬實應先報經本會核准又第十二款米糧倉庫之保險應由本會直接經理之

第九條 第三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買米糧貸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收買米糧貸金之存儲及調撥事項
- 四 關於收付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採辦米商申請貸金之保證及還清保證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之造報事項
- 七 關於經臨各費之核發報辦事項

第十條 各地區辦事處股長三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第三股之財務職權獨立由本會直接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各地區辦事處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廿八至廿五人均承主任之命并受股長之督導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均由本會委派之股長及股員由主任遴選報本會委派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各地區辦事處之帳目簿據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得審查驗收及加工保管之米糧

第十四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開支及薪給由主任會同財務股長造具預算表陳請本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地區辦事處主任除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事項應逐日報告本會外關於收買米糧之等級及其數量亦須每日每月編製表格彙報本會審核

第十六條 各地區辦事處之報告表格由本台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應遵守本會職員服務須知  
第十八條 各地區辦事處職員之考績依本會職員考績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地區辦事處除依據本章辦理處務外並須遵守本會  
定之一切規章

第二十條 本章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經呈准總統制委員會呈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呈請行  
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 附行政院原呈

案查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 政治委員會

「陸榮廷建議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條例其暫行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並呈 中央  
等由紀錄在卷茲將暫行要綱草案名稱業經本院此次會議修正為暫行條例草案並將徵文部予刪除除令飭社會福利部知照外理合錄案並抄同社會  
福利部原呈及修正草案具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示遵  
陸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社會福利部原呈及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附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近年物價飛漲公務員薪津收入有限難經國府體恤屬員自本年度起實行臨時加俸於公務員平時生活已有相當補苴然以物價繼續增高其艱困情況確猶未完全解除尤以發生意外情事輒死無法應付於工作效能殊多影響爰根據社會福利部保險暫行大綱第十一項之規定并先就中央舉辦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對於中央公務員疾病殘廢死亡及生產時酌予救助經已商得財政部同意每月准撥國幣三十萬元作為是項保險給付金列入國家總預算理合擬具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要綱草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要綱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默

郵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公布之此令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糧食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鑄印鑄局呈稱：『竊查鑄印收發一案，前經呈奉鈞處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飭施行在案。詎知月來市面物價飛騰，影響鑄印工料，致使去年八月規定之納費數額超出預算，按去年八月間市面銷價每斤為六十元，象牙每兩約三百餘元，而十月一月之間，銷價由六十元漲至九十元，最近且達一百元之高價，仍不易購得，此係脫黃銅而言，惟鑄印必須參加紫銅，紫銅較貴約尤難購獲。又官章之象牙來源已絕，每兩售至五百餘元，商人尤居為奇貨，緣本京是籍物資缺乏，其漲價未始無因，他若紫銅之煤炭，及車床刨光機器所用之電力，或則購置困難，或則限制甚嚴，故其工資較去年八月已一再增加，至雕刻技匠，亦因物價影響，生活艱難，不得不同時漲價，是以一印之成，其支出已大於現時之收費。如上將級關防，每顆重約四斤，經過鑄鍊混合及車工刨光等手續，經成規定大小之印坯，以至雕刻完成，工料總計已達六百元以上，若依照前訂之刊鑄印章納費表僅收四百五十元，相差甚遠，此尚係去年年底之實際情形，目前物價繼續日升夜漲，益復漫無止境，今後鑄印所需之原料及工價，自必隨之增加，其增至如何程度，殊難臆料，故前訂刊鑄印章納費表已不適用，職局有鑒於此，特根據最近工料價格，加以修訂，擬自三十三年二月份起實施，以期收支平衡，而該局長經費之安定，是有當理合附呈修訂刊鑄印章納費表，簽請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陳因物價飛騰擬修訂刊鑄印章納費表一節，尚係實情，可否自三十三年二月份起照辦，仍由府遵令飭遵之處，理合檢同原附修訂刊鑄印章納費表，簽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訂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訂刊鑄印章納費表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立字第五號呈一件：奉交雜糧糧食部組織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轉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

呈件均悉，糧食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馬登洲因病出缺，轉呈請奉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陸軍部軍學司中科員徐世鈞履歷表，轉呈備查由。呈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四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米糧統制委員會辦事細則（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各地區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暫行章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八十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米糧統制委員會各地區辦事處暫行章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 附錄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蔣民誼 葉選 任援道 李璽五 陳君燕 陳春圃

列席 林柏生 丁獻鄒 顧實衡 陸剛之

列席 本院副院黃長承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內

主席 周副院長  
陪賓長 周際康  
陪賓 郭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紀錄 郭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部部長長是以准日本駐華大使館照會略開關於辦理在中華民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事宜，希望與日本探同樣措置，如承贊同，則以前通知移交之英美以外之敵性國財產，擬從速實施移交等由，請議核，已據情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

三、院長報告：據外交部部長長呈，為據報柏林廣播空襲，我僑民被害者約有百餘名急待救濟，而款委會籌募零貳百元一案，請議核轉飭財政部如數照撥。等情到院，經飭本院秘書處會同外交、財政兩部審究，決議：通過，已由院令飭財政部在救濟費災荒救濟準備金項下如數照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撥發開辦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撥核一案，已由院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部長會呈，遵令派員首都警察廳監督呈請撥款發給警服一節，會同呈復，請議核等情：經指令准如所請辦理，並經據該署另屬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送前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物資統制委員會周榮委員呈送棉花統制委員會暫行章程及棉花統制實施要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略。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榮部長呈，為擬具改定現行鹽稅率表，請核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本院院務處呈，奉交審查陸軍部重編預算一案，並經招集財政陸軍兩部並通籌總整理總覽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外交部務部長呈送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草案，經先飭據本院院務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本院院務處呈，奉交審查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召開各地區運銷主任聯誼會及理事會議，並具臨時支出概算書一案，並經招集財政部合作事業委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核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衛生署署長呈送管理藥衛生暫行規則草案，經先飭據本院院務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由該署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〇、財政部周榮部長提：擬由中央統一舉辦物品零售建商旗牌及娛樂消費稅，請核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一一、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保險公司增資辦法草案，請核議。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蘇雅特副區行政公署署長行政長官呈：本署財政處長何廷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羅鼎為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薦用清簡為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三十四集團軍副總司令孫魁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副處長同中校所長張中用，政訓司少校科員黃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副處長同中校所長張中用，政訓司少校科員黃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副處長同中校所長張中用，政訓司少校科員黃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副處長同中校所長張中用，政訓司少校科員黃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副處長同中校所長張中用，政訓司少校科員黃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副處長同中校所長張中用，政訓司少校科員黃維明、副官室少校副官王守禮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特任孫魁元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劉履、李士率爲軍令司中校科員，丁止戈、孫梅齋爲政訓司少校科員，張治國爲副官，呈少校副官，王甲林爲機要秘書會議組同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鄭仲敬、少將參贊武官高文卓、高書忱、洪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譚麟、陳奉現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芝堂、王朝爲少將參贊武官，黃我臣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于夢賓爲該院軍事國中校科員，白仲斌爲少校副官，沈文華、施大仁爲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任命鄭九明、王博官爲該處稽核營務處上校稽核專員，呈薦魏克寬爲該署稽核營務處中校稽核專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本部情報局第一處中校

科員辛岐山、報道室少校股員孫志英均呈請辭職，報道室中校股員劉振東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中源爲本部情報局第二處同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朱雲庭、教務處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李大偉、總信組中校電機學教育喬文華、入伍生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附王家駒均呈請辭職，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武錫增、校本部中校副官田空方、同中校秘書沈天印、張海、少校副官馮繼超、同少校連附吳鐵南均另有任用，入伍生團第一營第四連中校連長楊繼春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鼎石爲該校入伍生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附，米兆解爲少校排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育部警備司令部呈：本部少校醫官許靈丹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舉兼育部警備司令部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委員長衛士大隊呈，該隊少校大

陳附趙維揚、第二中隊少校中隊附王長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趙維揚為該隊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為少校大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請馮寶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少校軍醫主任，黃潤生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三團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請王鳳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處長，李林久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靳介泰為第五團中校團附，陳治斌為第六團中校團附，柳邦俊為第六團少校團附，任秉彝為第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劉振榮為第四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李懷南為第四團第三營少校營長，王玉德為第五團第一營少校營長，牛森為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吳文儒為第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周錫儒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嚴紹虞為少校副官，李海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林文欽另有任用，應任視察署來

、應任技士顧浩、應任科員朱朝仁、徐錫行、華鈞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一六、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任命顧曉雲為本省務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七、外交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潘應谷、應任科員蔭德培、諸瘦堂、林哲、駐滬辦事處科長鍾仰順、駐橫濱總領事館總領事館辦事館宣、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馮樹霖均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朱世偉、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嚴元仁、隨員連應紀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楊朝為本部科長，李翰田、胡愚溪、邱漢中、毛信治、李東野為應任科員，嚴元仁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連應紀為三等秘書，劉立純為隨員，總署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館隨員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一八、陸軍部梅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部軍法司同上校科長吳榮春、副官堂上校副官李漢堯、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國棟、總務處同少校秘書魏振傳均因病呈請辭職，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趙亞卿、同中校科員邱德權、同少校科員劉照鼎、軍衛司少



校科員許國馨、黃彭年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于同進、高益泰爲本部少將高級參謀，范清然爲副官室上校主任教官，趙聖卿爲軍法司同上校科員，吳麗劉聖鼎、王瑞、爲法政司同中校科員，鄭大我爲軍務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九、司法行政部總務處長提：本部參事徐祖燕、科員韓子成、薦任秘書王永祿、薦任科員陳建新均呈請辭職，保請司司長李仰周、科員錢鴻慶、薦任專員詹實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仲高爲本部簡任秘書，盛國澤爲保護司司長，何仲英爲調查署副署長，星應慈爲本部科長，胡君理、沈立行爲薦任專員，王耀輝、陸雲、吳一球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〇、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金天祿、科長王通吾、劉人曾、薦任專員范光武、薦任科員單梓誠、均呈請辭職，科長張紹綸、薦任專員陳尊博、薦任科員張志平、均另有任用，薦任專員戴義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尤乙照爲本部技監，周明鑑爲簡任技正，陸子先、王慎三、蕭有新、張紹綸、爲簡任專員，馬潤芳爲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一、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視察張檢芳呈請辭職，薦任科員張經清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施幸濟爲本部簡任編審，星應慈經清、胡源爲本部薦任專員，楊鳳龍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二、糧食部顧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吳金侯呈請辭職，參事顧心密、技監顧心梅、增產司司長王復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復生爲本部技監，陳京爲參事，尤存樞爲增產司司長，徐啓祿、陳椿壽爲技正，陳恭壽爲視察，星應李弗光、鄭和、張伯實爲本部科員案。

決議：通過。

### 立法院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 派 (案)

| 職別  | 姓名  | 官等   | 令派(案)日期 | 職 |
|-----|-----|------|---------|---|
| 書記官 | 吳秀康 | 委任八級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

| 職別 | 姓名  | 官等   | 免職日期   | 免職原因 |
|----|-----|------|--------|------|
| 科員 | 王魯白 | 委任二級 | 十二月廿四日 | 另有職務 |